

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選用教科用書注意事項
- (二)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選用教科圖書實施計畫

二、評選日期：112 年 5 月 24 日(週三) 13:30 至 16:30。

三、評選地點：本校會議室。

四、評選方式：

- 1.本校採行「靜態樣書審查」，除社會領域外，餘不辦理「公開說明會」。
- 2.依本校選用教科圖書實施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樣書提供：

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，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，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。

(一)評選科目：(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)

- 1.各領域教科用書：適用一至六年級上、下學期，若為教育部辦理審定之領域，須經教育部審定通過，取得審定執照，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方可參加評選。
- 2.英語教材：適用一至六年級上、下學期，以整套、一系列為原則，使用審定版本年級之教材，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，並取得審定執照，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方可參加評選。
- 3.閩客語教材：適用一至六年級。

(二)樣書送達日期：112 年 4 月 24 日(一)起至 112 年 5 月 2 日(二)16:00。

(三)樣書送達地點：本校圖書室。

(四)樣書陳列及評選時間：112 年 5 月 3 日(三)至 112 年 5 月 24 日(三)

六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、使用說明及資料，俾供評選參考(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，敬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於上學時間進入校園推銷)。
- (二)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，請依年級、科目、教具名稱、使用說明等，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或以實物呈現。
- (三)經評選採用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。
- (四)陳列樣書及相關資料，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領回，逾期未領回者，則由學校逕行處理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(五)聯絡洽詢：教務處設備組，電話：02-29323875#524，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景福街 21 巷 5 號。

七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或補充之。